

淡江大學展翼助翔獎助方案

一、宗旨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透過課業輔導精進學習，提供獎助以協助學生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特訂定本方案。本方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4(優質教育)連結。

二、獎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除外)：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六)其他身分 (須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資格)**

三、獎助條件

(一)非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 1. 大學部學生。
- 2. 前一學期申請並準時出席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提供的個別課業輔導單科至少 4 節課，且受輔導科目學期成績及格。

(二)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 1. 就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研究所。
- 2.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班排名前 30% 或 85 分(含)以上。
- 3. 前一學期擔任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課業輔導人員，且參加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
- 4. 前一學期協助個別課業輔導至少 5 節課。
- 5. 前一學期受輔導學生接受課輔至少 2 節課，且該輔導科目學期成績及格。

四、獎助方式

(一)非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獎助條件者，每人單科獎助至少 3,000 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 2 科，以申請課業輔導科目為期中考不及格或重修者優先。

(二)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獎助條件，受輔導學生學期成績及格之單科獎助至少 10,000 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 2 科。

(三)獎助名額、金額及核發日期依核定之經費及實際情形調整。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

再核發獎助。

五、繳交資料

(一)參加課業輔導且獲獎助金者，須繳交一篇學習歷程，呈現參加課業輔導如何提升學業表現。

(二)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且獲獎助金者，須繳交一篇教學歷程，呈現參加課業輔導助教研習活動對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之助益，以及如何透過反思強化自身教學成效。

六、本方案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得修訂補充。